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澄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分保合約向某實體提供擔保及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分保合約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了該公告所載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公佈下列額外資料。

分保合約的擔保費

集成擔保根據分保合約按介乎0.5%至1%的費率就集成擔保的特定擔保金額向賣方收取擔保費，該費率由主要擔保人釐定，且與其他四家擔保公司相同。考慮到根據分保合約提供分保所涉及的風險，本公司認為集成擔保所收取的擔保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主要擔保人及賣方的資料

主要擔保人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擔保機構，主要從事在中國廣東省提供擔保服務。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賣方獲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評為「AA」級別，而主要擔保人則獲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為「AA+」級別。

向聯交所作出豁免申請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及第 14.58 條有關披露分保合約下訂約方的身份及集成擔保根據分保合約將收取的費用的規定。本公司申請豁免的理由如下：

- (a) 分保合約的訂約方不願意向公眾披露其各自的身份，而且彼等將不會同意在本公司公告中披露其各自的身份；及
- (b) 由於集成擔保將收取的擔保費與其他四家擔保公司相同，因此，在披露集成擔保根據分保合約將收取的費用的同時亦會公開其他四家擔保公司所收取的費用。這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與其他四家擔保公司的業務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有損集成擔保日後的競爭優勢。為履行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責任，本公司已在本公告內披露有關分保合約的擔保費金額範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及李斌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